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智能”）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拟进行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购买产品	川润智能、川润液压	产品采购、销售	市场价	2,000	0	0
提供运维服务	川润智能、川润液压	提供运维服务	市场价	3,000	0	0

三、关联方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1 川润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元件研发与销售；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川润液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成套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工业机械通用设备，工业泵、阀、分离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环卫车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售电；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软件开发及销售，劳务派遣，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川润液压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川润智能的股东分别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管理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川润智能经营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自然人钟海晖持股 10%；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川润液压与川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川润智能与川润液压发生日常采购、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川润智能与川润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智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川润智能、川润液压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川润智能、川润液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